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光綸

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仍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南投縣政府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2月23日雖提出補正狀，惟迄今仍未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。是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亦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